

中创新航成都项目二期 节能审查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中创新航成都项目二期

委托方 (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中创新航成都项目二期，建设单位为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中创新航成都项目二期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四川省发改委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节能报告初稿，报告编制完成后协助甲方通过能量替代方案审批和完成专家评审会，评审会后 5 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上报相关政府单位通过审核，顺利获取节能批复。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纸质版 8 套，可编辑电子版 1 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243000.00（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评审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所有费用。

2、取得主管政府节能报告批复，并提供《节能报告》（8份纸质报告与一份可编辑电子档）后，为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243000.00（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要求乙方配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专家、评审机构、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及时解答甲方的技术问题；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及时补充提供要求的资料；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 30 日后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返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

约方可与被违约方进行沟通，在取得被违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共同协商违约赔付及合同履行情况。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编号:

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为了顺利推进项目开发,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为了规范双方权利义务,保护甲方的秘密,因此,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及传递

1.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信息、营销资料、项目日程、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工艺配方、工艺布置、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工程数据、实验数据、3D数据、设计标准/手册、试验标准/手册、试验结果、图纸、样品、色板、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双方在项目中形成的新的保密信息。
3. 双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此同意:

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合理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合作项目讨论、签订、履行与甲方的协议之用途外,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诺使用该保密信息。
4. 不得复制该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将保证其雇员只可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得知甲方的资料,并确保其雇员在参与研究工作之前阅读和接受这份协议的约束。

5. 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第三方产品的开发。
6. 如有泄密事故发生，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7. 随时接受甲方就保密信息的保密情况进行监查。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

- 甲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2.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为公众所了解的。
 3. 乙方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4. 甲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5.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6.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四、信息载体的返还及信息的删除或销毁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由甲方发送的全部色板、标准、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如果该保密信息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它载体中，复印件则应销毁，电子版则应删除。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保密信息或其载体。因乙方处理不当而导致的信息泄漏，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否则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保密信息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六、保密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长期，不因技术协议或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而无效。只有当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同意公开或按法律规定需公开时，相对方的保密义务解除。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要确保其属下员工在接收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时，要遵守此保密协议中的规定。如果乙方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离职，乙方要确保该员工不能携带甲方的保密信息离开，否则一旦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诺第三方使用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否则构成违约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协议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4.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永久性法律效力，其效力将追溯至双方实际发生业务关系之日。双方亦认可甲方电子合同签章的法律效力，如双方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 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代表：

（盖章）

日期:

日期: